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亞汝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電子信箱：10037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304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304889_Attach01.pdf、108030488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1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及條文內容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都市行政科)(含附件)

